

省道 S333 线龙川县新田径塘（市界）至赤光大芬段公路 改建工程用地单独选址报批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电话：0762-6852666

联系人：张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333 线龙川县新田径塘（市界）至赤光大芬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单独选址报批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技术服务单位具有工程咨询(备案)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省道 S333 线龙川县新田径塘（市界）至赤光大芬段技术等级，优化路网结构，改善龙川县交通出行条件。

（二）服务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4〕56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文件规定要求，开展单独选址用地报批组卷工作，编制征地前期各项资料、地类、权属、规划、耕地占补平衡、国有土地收回、违法用地查处、办理社保审核意见书、办理高标准农田补建等各类型审查材料。

(2)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农业、社会保障等部门，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意见和材料，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理由我局提供的本项目基础数据，编制用地报批组卷材料。

(3)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二) 服务方式

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工作成果，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SHP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

(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

技术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87 号）要求，测绘、规划论证、专题报告编制等专业服务全面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本项目总预算暂为 200000 元（最终以财政或上级第三方审核为准），报价下浮控制区间为按基准价的 0~5%下浮率报价。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差旅、管理、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项目业主确认止。

八、验收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各项目成果的审查意见或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标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款为中标报价；如发生合同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仅作程序性复核，不改变双方合同约定包干总价，如因相关费用未能及时缴纳或指标不足无法落实到位，非服务单位的过错，导致工作重做，双方应签订补充工作经费协议。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